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 年 1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5 財 正 14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花蓮縣政府改善措施：(1)已責由專任人員辦理農地違規查核及案件列管工作，針對申請賦稅減免之農地，辦理定期檢查、抽查及列管工作；(2)已完成 104 年審計部 336 筆土地抽查案之會勘工作，並陸續發函請土地所有權人恢復農業使用；(3)訂於本(105)年抽查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數量 340 筆(1%)，免徵遺產稅 45 筆(2%)，預計年底前完成抽查工作；(4)已於本(105)年 7 月依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 15 條規定組成稽查小組；(5)訂於本(105)年抽查 149 件農舍，業完成抽查 65 筆，其餘已陸續排勘檢查中；(6)已針對農地違規稽查工作落實府內權責分工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5.12.07 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